

公告本家家區開放場地攤位利用申請說明

- 一、依據：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本家家區開放場地租借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攤位地點：本家東區養護大樓一樓廣場及走廊
- 三、主要用途：為考量本家不便外出之住民多元的生活需求，爰規劃該場地作為委外廠商設立攤位及販售商品，例如販售水果、服飾、生活用品及修剪指甲等服務以滿足住民需求。
- 四、收費基準：每單位以 3 小時計，收費新台幣 100 元，採每季繳收費辦理。申請長期使用以 1 年為限，以 2000 元計。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平常上班日 0900~1200、1330~1630。
- 六、申請租用方式：本家家區開放場地租借要點第七點辦理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現場垃圾請申請單位須自行清運處理。
- 八、附件：
 1.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家區開放場地租借要點。
 2. 攤位場地照片。

